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,800,948.22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0,269,074.63元，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盈余公积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189,242,167.17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,027,524,592.39元。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7,445,61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,744,561.90元，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

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案文件

-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